

证券代码：835811

证券简称：唯达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后，经营范围为：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理、维护；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设计、销售；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后，经营范围为：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理、维护；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设计、销售；

<p>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机电工程施工，环保工程施工；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自动化设备及软件集成和销售；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</p>	<p>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机电工程施工，环保工程施工；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自动化设备及软件集成和销售；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机械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